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总公司设于北京
Head Office: BEIJING

1949 年创立
Established in 1949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PZAI20223714000000007

WHEREAS THE INSURED named in the Schedule hereto has made to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a written Proposal which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statements made by the Insu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olicy is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herein and has paid to the Company the premium stated in the Schedule.

NOW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WITNESSES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or endorsed hereon the Company sha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for the legal liability incurred by the Insured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stated in the Schedule in the manner and to the extent hereinafter provided.

By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Authorised Signature

Date of Issue:

Place of Issue:

This Policy comprises mainly the Schedule, Scope of Cover, Exclusions, Treatment of Claim, Insured's Obligations, General Conditions and Special Provisions, including also the Proposal of Insurance together with its attachments as well as any additions to be made,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Endorsement.

明细表



TYPE : 产品责任保险
保单类型

Policy No: PZAI202237140000000007
保单号

Insured : 1. Shandong Gold Phoenix Co., Ltd.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 Jinan Gold Phoenix Brake Systems CO.,Ltd
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Address : 1.999FuLe road Leli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中国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
2.No.6 Anshun Street,Jibe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jinan,Shandong Province,China 251400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济北经济开发区安顺街 6 号
地址

Business : Manufacturer & Trading Company
营业性质 生产商

Insured Period : One year with effective date from 00:00 of Apr 11st, 2022
从 2022 年 4 月 11 日零时起 12 个月
保单期限

Product : Brake Pads Assy、 Brake Shoes Assy、 Brake Disc、 Brake Drum
被保险产品 applied on automobiles only

Est. Sales : USD198449734.30
预期销售额

Coverage : The Insured's lega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承保范围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所应负的法律责任:
- Accidental injury to person 对他人身造成的伤害
- Accidental damage to property 对他人财产造成的损失
Happ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ducts manufactured, sold or supplied by the Insured. 以上各项的发生是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及供应的产品引起
The Insurer will also pay the costs of legal representation and expenses incurred with the Insurer's written consent
被保险人还将获赔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相关法律及诉讼费用

Limit of Liability : USD5,000,000.00 any one occurrence &/USD10,000,000.00 in
赔偿限额 annual aggregate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每次事件限额为 US\$5,000,000.00 并年度总计限额
USD10,000,000.00

Deductible : USD50,000.00 each claim in respect of damage and claim
免赔额 adjustment expense
对于损失和索赔公估费用, 每次免赔 USD50000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Limit
 承保区域/司法管辖 : Worldwide 全球范围

Rate
 费率 : 0.3/1000

M&D Premium
 最低预收保费 (100%) : USD59534.92

Conditions
 承保条件 : 2004 ISO CG 00 02 12 04 Claim Policy (Retroactive Date as of 2009-4-11)
 ISO 商业综合责任险 (索赔发生制) (追溯日 2009-4-11)
 Defenses costs exhaust limit of liability
 责任限额含抗辩费用
 Vendor's Liability – Designated Form
 指定经销商条款
 30 Days Cancellation Clause
 提前 30 天取消保单条款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到期保费调整条款
 Batch Clause
 多宗索赔归一条款
 Coverage Territory & Jurisdiction
 保障区域和司法管辖定义增补
 Subject to the Insured product fully compliance with mandatory &/or voluntary safety standards &/or othe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ies they export to.
 生效于被保险产品都完全符合销往地相关强制或自愿安全标准或其他可行条例准则
 Other as per standard 2004 ISO CG 00 02 12 04 Claim Policy
 其他参照标准保单条款

Exclusion
 除外条款 : Y2K Exclusion Clause For Liability Insurance
 责任险 2000 年问题除外条款
 Lead Exclusion
 铅除外条款
 Absolute Pollution Exclusion
 绝对污染除外条款
 Absolute Asbestos Exclusion
 绝对石棉污染除外条款
 Nuclear Energy Liability Exclusion
 核能责任除外条款

Silicosis Exclusion

硅除外条款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and Radiofrequency Waves Exclusion (EMF Exclusion)

电磁波辐射及无线电波除外条款

Employees' Bodily Injury Exclusion

雇员身体伤害除外条款（或称为雇主责任除外条款）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战争及恐怖主义除外条款（采用美国政府对恐怖主义之定义）

Other as per standard 2004 ISO CG 00 02 12 04 Claim Policy

其他参照标准保单条款

备注

本保单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一切措辞以英文保单为主。

is not intended to be construed as an offer of insurance

is not intended to be construed as an offer of insurance

is not intended to be construed as an offer of insurance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索赔发生制）条款

承保范围A和B提供索赔发生制的保险保障，请仔细阅读完整保险单

本保险合同中部分条款是对承保范围进行限制的条款。请仔细阅读全部的保险合同以明确权利、义务及承保范围和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中“您”及“您的”指声明事项中所列的被保险人，及有资格成为本保险单指定被保险人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本公司”、“我们”及“我们的”指本公司，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第二节——“谁是被保险人”限定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其他标有引号的词具有特定含义。请参照第六节——定义。

第一节 承保范围

承保范围A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1. 承保协议

- a. 被保险人因适用本保险之“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造成他人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之责。本公司有权利和义务为被保险人对追究该等赔偿的“诉讼”进行抗辩。但如果“诉讼”追究之“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偿不适用本保险，本公司没有义务为被保险人对该等“诉讼”抗辩。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就“意外事故”进行调查并解决可能引起的索偿或“诉讼”。但：

- (1) 本公司为损失的赔付金额以第三节——“保险赔偿限额”列明的限额为限；且
- (2) 当对承保范围A或B项下的判决或和解金额的支付，或对承保范围C项下的医疗费用的支付达到适用的赔偿限额，本公司的辩护之权利和义务即终止。

除非在附加赔付—承保范围A项和B项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公司对其他支付款项或采取行动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不予承保。

- b. 仅当符合如下条件时，本保险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才适用：

- (1)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是由“承保区域”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引起的；

(2)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非在声明事项中的追溯日(如有)之前或保险期结束之后发生；且

(3) 依据下述c段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对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索赔是第一次在保险期内或本公司在第五节—“延长报告期限”内规定的任何延长报告期内提出的。

c. 个人或组织对赔偿所提出的索赔将被视为在以下最先的时间提出：

(1) 当任何被保险人或本公司收到并记录该索赔通知之时，以先发生的为准；或

(2) 本公司依据上述1 a段作出和解之时。

因对同一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所提出的所有赔偿索赔，包括任何个人或组织因“人身伤害”而在任何时间引起的护理、失业、或死亡等而提出赔偿索赔的时间，以对任何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的索赔的时间为准。

因造成同一个人或组织的“财产损失”所提出的所有赔偿索赔的时间，以首次对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的时间为准。

2.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a. 预期或有意的伤害

从被保险人方面能预期或其有意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因使用合理强力措施保护人身或财产导致之“人身伤害”不在此限。

b.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因承担合同或协议责任而有义务支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偿。但以下损失责任不在此限：

(1) 在没有该等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将负有的责任；或

(2) 在属于“可保合同”的合同或协议中承担的责任，前提是“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于该等合同或协议签署后发生。仅为“可保合同”中承担的责任之目的，被保险人以外的一方发生的、或为之发生的合理律师费及必要诉讼费用被视为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引起的损失，前提是：

(a) 该方抗辩或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的责任也在同一“可保合同”中规定；且

(b) 该等律师费及诉讼费用是为在主张适用于本保险的损失的民事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中为该方进行抗辩之目的而发生的。

c. 酒水责任

被保险人可因以为下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的责任：

- (1) 导致或共同导致第三人酒精中毒；
- (2) 向法定饮酒年龄以下或受酒精影响者提供酒精饮品；或
- (3) 有关销售、赠送、分发或饮用酒精饮品的任何法令、条例或规章。

仅当您从事酒精饮品之生产、分销、销售、提供或供应之行业时，本除外责任适用。

d. 工伤保险及类似法律

被保险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残障福利法、失业救济或其他类似法律应负之义务。

e. 雇主责任

对下列人士的“人身伤害”：

- (1) 被保险人的“雇员”，且由于以下原因或在其过程中发生：
 - (a) 被保险人之雇用；或
 - (b) 履行与被保险人业务行为有关的职责；或
- (2) 该“雇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因上述(1)项之原因遭受的。

本除外责任适用于：

- (1) 无论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任何其他身份可能承担责任；及
- (2) 被保险人因与该等伤害的责任方分担赔偿或偿还责任方已支付的赔偿而产生的相关义务。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可保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

f. 污染

- (1) 由实际的、被指称的或将要排出、散布、渗流、移动、释放或泄漏“污染物”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污染物”：

- (a) 在或来自任何被保险人任何时间(曾经)拥有、占用、租用或租借的场所、地点或位置。但本段不适用于：

- (i) 在建筑物内遭受的、由烟、烟尘、蒸汽或煤烟引起的“人身伤害”，该等烟、烟尘、蒸汽或煤烟是由建筑供热、制冷或除湿设备、或建筑物占有者或其客人因个人用途加热水而产生或引起的；
 - (ii) 以下情况下您可能负责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如果您是承包者，且该等场所、地点或位置的所有者或承租人已作为额外被保险人，就您为该等额外被保险人在该等场所、地点或位置进行的业务被加入您的保险，且该等场所、地点或位置从未由该额外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被保险人拥有、占用、租用或租借；或
 - (iii) “敌意之火”的热、烟尘、烟气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b) 在或来自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或为其在任何时间(曾经)用于操作、储存、处置、加工或处理废物的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
- (c) (曾经)由以下人士或为其作为废物运输、操作、储存、处理或加工：
- (i) 任何被保险人；或
 - (ii) 任何您可能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或组织；或
- (d) 在或来自任何被保险人、或直接或间接为其工作的任何承包者、分包者经营业务之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如果该等“污染物”是由该等被保险人、承包商或分包商因该等业务被带到该等场所、地点或位置。但本段不适用于：
- (i) 由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的溢出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操作“移动设备”或其零件必需的正常电力、水力或机械功能之实施需要该等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如果该等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从设计用来保存、储存或接收它们的运载工具局部中溢出。如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因由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的故意流出、散布或释放引起，或如果该等被保险人、承包商或分包商将该等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带入该等场所、地点或位置，其目的是为放出、散布或释放该等物质作为其经营的一部分，则本除外责任不适用。
 - (ii) 在室内遭受的、由气体、烟气或蒸汽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该等烟、烟尘、蒸汽或煤烟来自于被带入建筑的材料，且与您或承包商或分包商代表您进行的业务有关；或
 - (iii) “敌意之火”的热、烟、烟雾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e) 在或来自于任何被保险人、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为之工作的承包商、分包商进行经营的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如果该等经营为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

该等影响或对之作出反应。

(2) 任何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花费：

- (a) 要求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之作出反应的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监管要求；或
- (b) 政府部门或代表其对以下事项引起的损害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之作出反应。

但如果即使没有该等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监管要求、或政府部门或代表其提出的索赔或“诉讼”，该被保险人仍对“财产损失”引起的损失负责，则本段不适用于该等责任。

g. 飞机、汽车或船舶

由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飞机、“汽车”或船舶因拥有、保养、使用或托管给他人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使用包括操作及“装载或卸载”。

即使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主张声称被保险人在监督、租借、雇佣、培训或者监控他人时存在疏忽或其它过失，本除外责任亦适用，如果引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涉及被保险人拥有的或操作的或租借的或借用的任何飞机、“汽车”或船舶的拥有、保养、使用或托管。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 (1) 船舶在您拥有或租借的场地搁浅；
- (2) 不是由您所拥有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
 - (a) 长度短于26英尺；且
 - (b) 不作以收取费用为目的而运送人员或财产之用；
- (3) 在您拥有或租借的场所，或其相邻道路上停放“汽车”，如果“汽车”不是由您或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或借用；
- (4) 在任何“可保合同”下，由于拥有、保养或使用飞机或船舶而应承担的责任；或者
- (5) 来自于以下情形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a) 附于符合“移动设备”定义的陆地交通工具作为其一部分的机器或设备的操作，如果该机器或设备不局限于其许可证签发地或主要停放地区

的强制或金融责任法律或其它机动车辆保险法律；或者

(b) “移动设备”定义条款第f.(2)或 f.(3)条列明的机器或设备的操作。

h. 移动设备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由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汽车”运输“移动设备”；或者
- (2) 将“移动设备”用于任何事先安排的竞赛、速度或撞车比赛或特技活动，或练习、准备。

i. 战争

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论如何造成：

- (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或内战；
- (2) 军事力量的战争行动，包括政府、主权或其它当局使用军事人员或其它特工人员防止或防御实际或预期的进攻的行动；或者
- (3) 起义、叛乱、革命、恐怖行动、篡权，或政府当局采取的阻止或防卫该等事件的行动。

j. 财产损失

对以下各项造成的“财产损失”：

- (1) 您拥有、租借或占有的财产，包括您或任何其他人、组织或实体由于任何原因维修、更换、增强、恢复或者保养该财产所产生的费用或支出，包括防止人身伤害或他人财产损失；
- (2) 您出售、出送或废弃的场所，如果“财产损失”是由该场所的任何部分造成的；
- (3) 您借用的财产；
- (4) 被保险人照管、看管或控制的动产；
- (5) 不动产的特定部分，对该不动产，您或直接或间接代表您工作的任何承包人或分包人正对其从事操作，如果“财产损失”由该操作引发；或者
- (6) 由于“您的工作”对其不正确的履行，导致必须修复、修理或更换的任何财产的特定部分。

本除外责任的第(1), (3)和(4)项不适用于租借给您不超过连续7日的场所的“财产损失”(火灾毁损除外), 包括该场所所含物品。一项单独的赔偿限额适用于租借给您的场所的损失, 如在第三节—保险赔偿限额中所描述的。

本除外责任的第(2)项不适用, 如果场所是“您的工作”且未曾被您占有、出租或为出租之用被占据。

本除外责任的第(3), (4), (5)和(6)项不适用铁路旁轨使用协议下承担的责任。

本除外责任的第(6)项不适用于“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括的“财产损失”。

k. 您的产品之损失

由于“您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引起产品本身之“财产损失”。

l. 您的工作之损失

由“您的工作”的或其任何部分引起的工作本身的“财产损失”且包含在“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 如果损失的工作或产生损失的工作系由代表您的分包商所执行。

m. 对受损坏之财产或未受有形损坏之财产的损害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受损坏之财产”或未受有形损害之财产的损失:

- (1) “您的产品”或“您的工作”中的瑕疵、不足、不当或危险状况; 或者
- (2) 您或代表您的任何人延迟或未履行合同或协议条款。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由已用于预期用途后的“您的产品”或“您的工作”发生突发和偶然的实际损害而导致其它财产使用的损失。

n. 产品、工作或受损坏之财产的召回

因下列各项之不能使用、撤回、召回、检验、修理、更换、调整、清除或处理, 而对由您或他人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或开销提出的损失索赔:

- (1) “您的产品”;
- (2) “您的工作”; 或者
- (3) “受毁损之财产”;

如果该产品、工作或财产由于其中的已知的或可疑的瑕疵、不足、不当或危险状况而被从市场或他人或任何组织使用中撤回或召回。

o. 个人和广告侵害

“个人和广告侵害”造成的“人身伤害”。

p. 电子数据

来自于下列情况的索赔、“诉讼”、损失或要求：

- (1) 电子存储信息的损害
- (2) 在电子存储信息的创建、修改、输入、删除或使用中的任何错误
- (3) 完全或部分无法或不能接收、发送、进入或使用电子存储信息

除外责任c.至n.项不适用于火灾对您承租的或经所有权人允许您临时占有的场所造成的损害。一项单独的赔偿限额适用于此项承保范围，如在第三节—保险赔偿限额中所描述的。

承保范围B 个人和广告侵害之责任

1. 承保协议

a. 被保险人因适用于本保险之“个人和广告侵害”，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之责。本公司有权利和义务为被保险人对追究该等损害的“诉讼”抗辩。但对于追究本保险不适用的“个人和广告侵害”损害的“诉讼”，本公司没有义务为被保险人对该等“诉讼”进行抗辩。本公司可根据自行判断，调查任何侵犯并解决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但：

- (1) 本公司为损害赔偿的金额以第三节—保险赔偿限额中列明的限额为限；且
- (2) 当对承保范围A或B项下的判决或和解金额的支付，或对承保范围C项下的医疗费用的支付达到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时，本公司的抗辩之权利和义务即终止。

除非在附加赔付—承保范围A项和B项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公司对其他支付款项或采取行动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不予承保。

b. 只有在如下情况下本保险方适用于来自于您的业务中的侵权行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 (1) 侵权行为发生在“承保区域”内；

(2) 侵权行为并非在声明事项中的追溯日(如有)之前或保险期满之后发生；
且

(3) 依据下述c段因“个人和广告侵害”而对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索赔是第一次在保险期内或本公司在第五节—“延长报告期限”内规定的任何延长报告期内提出的。

c. 个人或组织对赔偿所提出的索赔将被视为在以下最先的时间提出：

(1) 当任何被保险人或本公司收到并记录该索赔通知之时，以先发生的为准；或

(2) 本公司依据上述1.a.段作出和解之时。

因侵权行为对同一人或组织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所提出的所有赔偿索赔，以对任何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的索赔的时间为准。

2.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于：

a. 明知侵犯他人权利

被保险人明知其行为将侵犯他人权利且造成“个人和广告侵害”而引起或在其指示下所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b. 明知虚假仍发布材料

由于口头或书面公布材料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被保险人明知材料虚假却仍旧发布或指导。

c. 保险期前公布材料

首次公布发生在声明事项的追溯日(如有)前的口头或书面材料的公布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d. 犯罪行为

被保险人做出的犯罪行为或在其指示下的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e.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对“个人和广告侵害”承担合同或协议责任。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无合同或协议时被保险人仍然负有的赔偿责任。

f. 违约

违约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在您的“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的默示合同除外。

g. 货物的质量或性能 – 未能符合声明

货物、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您“广告”中声明的质量或性能而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h. 价格描述错误

您“广告”中对货物、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描述错误而导致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i. 侵犯版权、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

侵犯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在您“广告”中对版权、商业外观或标语的侵犯。

j. 媒体和互联网类型经营中的被保险人

从事下列经营的被保险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 (1) 广告业、广播业、出版业或电视业；
- (2) 为他人设计或确定内容或网站；或者
- (3) 互联网搜索、访问、内容或服务提供商。

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定义部分下“个人和广告侵害”的第**14.a.**、**b.**和**c.**条。

为本除外责任之目的，为您或他人在互联网上任何地方设置框架、边界或链接，或者做广告本身并不被视为从事广告业、广播业、出版业和电视业。

k. 电子聊天室或电子公告板

被保险人主持、拥有或控制的电子聊天室或电子公告板引起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l.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名称或产品

在您的电子邮件地址中、域名中或元标记中，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名称或产品，或者任何其它类似策略，以误导他人潜在的客户，所引起的“个人和广

告侵害”。

m. 污染

在任何时间实际、声称或将要放出、散布、渗流、移动、释放或溢出“污染物”所引起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n. 与污染相关事项

下列事项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

- (1)** 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监管要求任何被保险人或他人测试、监控、清理、清除、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回应“污染物”，或评估“污染物”的影响；或者
- (2)** 对测试、监控、清理、清除、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回应“污染物”，或评估“污染物”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害，由政府机关或代表政府机关进行的索赔或诉讼。

o. 战争

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论如何造成：

- (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或内战；
- (2)** 军事力量的战争行动，包括任何政府、主权或其它当局使用军事人员或其它特工人员防止或防御实际或预期的进攻的行动；或者
- (3)** 起义、叛乱、革命、恐怖行动、篡权，或政府当局采取的阻止或防卫该等事件的行动。

承保范围C 医疗费用

1. 承保协议

a. 本公司负责赔偿符合以下条件之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 (1)** 发生在您所有或租赁的场所；
- (2)** 发生在与您所有或租赁的场所相邻道路上；或
- (3)** 因为您的经营引起的；

前提是：

(1) 事故发生在“承包区域”和保险期内；

(2) 医疗费用之支出及对本公司之事故报告于事故发生当日起一年内做出；
且

(3) 由本公司负担费用，受伤者应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生处按要求进行一次或多次检查。

b. 无论有无过失，本公司将负责赔付该费用。但该赔付金额不得超过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本公司将支付以下合理费用：

(1) 事故发生当时的急救；

(2) 必要的医疗、外科、x光及牙科服务费用，包括修复性器械；及

(3) 必要的救护车、住院、专业护理及丧葬费用。

2. 除外责任

本公司不就“人身伤害”支付费用：

a. 任何被保险人

给任何被保险人，“义务工人”除外。

b. 受雇者

给受雇代表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的承租人，或为其工作的人。

c. 发生于正常占用场所的伤害

给在您所有或租赁的场所受伤之人，且该场所通常由该人正常占有。

d. 工伤保险及类似法律

给不论是否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如果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或残障福利法或其他类似法律就该等“人身伤害”应向其支付或必须提供福利。

e. 运动

给练习、操练或参加任何身体锻炼或比赛、运动或运动竞赛时受伤之人。

f. 产品—完工操作风险

如果该“人身伤害”已包含于“产品—完工操作风险”。

g. 承保范围A除外责任

如果该“人身伤害”被承保范围A排除。

附加赔付——承保范围A和B

1. 就本公司调查或解决的任何索赔或对本公司为之抗辩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任何“诉讼”而言，本公司将负责赔付：

- a.** 解除财产扣押的保证金之成本，但以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为保证金之限额。本公司无义务提供该等保证金。
- b.** 任何被保险人应本公司要求协助调查或就该等索赔或“诉讼”抗辩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因离开工作造成的实际收入损失，但以每天250美元为限。
- c.** “诉讼”中被保险人被收取的费用。
- d.** 判决被保险人应付的本公司支付的判决金额的判决前利息。如果本公司提出支付适用的赔偿限额，本公司将不支付在提出支付以后的期间发生的任何判决前利息。
- e.** 在判决之后，且在本公司在适用的赔偿限额以内已经就判决作出支付、承诺支付、或已向法院缴纳款项之前孳生的任何判决给付的总金额的利息。

该等支付不会减少赔偿限额。

2. 如果本公司为任何被保险人对“诉讼”抗辩，且该被保险人的一位被赔偿者也被列为该“诉讼”的一方，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本公司将为该被赔偿者抗辩：

- a.** 对该被赔偿者的“诉讼”索赔的损失，是在属于“可保合同”的合同或协议中被保险人承担被赔偿者之责任的损失；
- b.** 本保险适用于该等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c.** 为该被赔偿者抗辩的义务及该等抗辩的费用也由该被保险人在同一“可保合同”中承担；
- d.** 该“诉讼”中的指控及本公司对“意外事故”了解的信息表明，被保险人和被赔偿者的利益不存在冲突；
- e.** 被赔偿者和被保险人要求本公司进行并控制被赔偿者对该等“诉讼”的抗辩，并同意本公司可指派同一律师为被保险人和被赔偿者进行抗辩；且
- f.** 被赔偿者：

(1) 书面同意：

- (a)** 协助本公司对该等“诉讼”进行调查、解决或抗辩；
- (b)**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其收到的、与“诉讼”相关的要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书之副本；
- (c)** 通知其承保范围可供被赔偿者适用的任何其他保险公司；且
- (d)** 与本公司合作，协调可供被赔偿者适用的其他保险；及

(2) 提供给本公司以下书面授权：

- (a)** 获取与“诉讼”相关的记录及任何其他信息；及
- (b)** 进行并控制被赔偿者对该等“诉讼”的抗辩。

只要满足上述各条件，以下费用将作为附加赔付支付：本公司在该等被赔偿者的抗辩中发生的律师费、本公司发生的必要诉讼费用、被赔偿者应本公司要求发生的必要诉讼费用。尽管有第一节——承保范围A——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第**2.b.(2)**段的规定，该等赔付不被视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损失的赔偿，且不会减少赔偿限额。

以下条件下，本公司为被保险人的被赔偿者抗辩、支付律师费及必要诉讼费用的义务终止：

- a.** 本公司就判决或和解的赔偿金的支付已达到适用的赔偿限额；或
- b.** 上述条件或f段所述协议条款不再得到满足。

第二节 – 谁是被保险人

1. 如果您在声明事项中被指定为：

- a.** 个人，则您和您的配偶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从事您单独拥有的经营业务之行为。
- b.** 合伙或合资，则您是被保险人。您的成员、您的合伙人和他们的配偶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从事您所经营业务之行为。
- c.** 有限责任公司，则您是被保险人。您的成员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从事您所经营业务之行为。您的经理人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您的经理人的职责。

- d. 除合伙、合资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外的组织，则您是被保险人。您的“执行管理人”和董事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您的管理人或董事的职责。您的持股人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持股人的责任。
- e. 信托，那么您是被保险人。您的受托人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受托人的职责。

2. 下列各项也是被保险人：

- a. 您的“义务工人”，仅限于履行与您经营行为相关的职责，或者您的“雇员”，您的“执行管理人”(如果您是合伙、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外的组织)和经理人(如果您是有限责任公司)除外，但仅限于雇用范围内的行为或履行与您的经营行为相关的职责。但是，在下列情况下，这些“雇员”和“义务工人”都不是被保险人：

(1) “人身伤害”或“个人和广告侵害”：

- (a) 及于您、您的合伙人或成员(如果您是合伙或合资)，您的成员(如果您是有限责任公司)，在雇用期间或在履行与您的经营行为有关的职责时的共同“雇员”，或者在履行与您的经营行为有关的职责时的您的其他“义务工人”；
- (b) 作为上述(1)(a)项段之结果，及于共同“雇员”或“义务工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
- (c) 对此，有任何义务与必须为上述第(1)(a)或(b)项描述的损害支付赔偿的其他人分担赔偿或向其偿付；或者
- (d) 来自于其提供专业保健服务或未能提供专业保健服务。

(2) 对下列财产的“财产损失”：

- (a) 由下列一方所有、占有或使用的财产，
- (b) 由下列一方租用、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为任何目的由下列一方实际控制的财产，

您、您的任何“雇员”、“义务工人”、任何合伙人或成员(如果您是合伙或合资)，或任何成员(如果您是有限责任公司)。

- b. 充当您的不动产管理人的任何人(您的“雇员”或“义务工人”除外)或任何组织。
- c. 如果您死亡，临时保管您财产的任何人或组织，但是仅限于：

(1)由于对该财产的维护或使用引起的责任；及

(2)直至您的法定代理人被指定。

d. 如果您死亡，您的法定代理人，但仅限于该项职责。该法定代理人将拥有本承保范围项下您所有的权利和业务。

3. 您新近收购或设立的，且您持有全资或大部分股权的任何组织(合伙、合资和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均被视为适格的指定被保险人，如果该组织无其它类似保险。但是：

a. 本款所提供之承保之有效期至您收购或成立该组织之日后的第90日或本保险单保险期满日，以两者最先发生的为准；

b. 承保范围A不适用于您收购或设立该组织前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

c. 承保范围B不适用于您收购或设立该组织前由于的侵权行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任何人或组织就其现在或过去的合伙、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将不被视为被保险人；如果该合伙、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声明事项中被列为指定被保险人。

第三节 - 保险赔偿限额

1. 声明事项中所列之保险赔偿限额及下列规定为本公司赔偿之最高限额，而不论下列各项之数目多少：

a. 被保险人；

b. 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或者

c. 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人或组织。

2. 综合保险赔偿总限额是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赔款之最高赔付金额：

a. 承保范围C项下的医疗费用；

b. 承保范围A项下的赔偿金，但“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含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赔偿金除外；以及

c. 承保范围B项下的赔偿金。

3. 产品—完工操作之赔偿总限额是本公司在承保范围A项下为“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含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赔偿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4. 在不违反上述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个人和广告侵害之赔偿限额是本公司在承保范围B项下为任何一个人或组织遭受的“个人和广告侵害”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而应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5. 在不违反上述第2.或3..款规定的前提下,无论何者适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本公司对于下列项目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 a. 承保范围A项下的赔偿金; 以及
 - b.承保范围C项下的医疗费用由来自于任何同一个“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所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在不违反上述第5.款规定的前提下,您承租的场所损坏之赔偿限额是本公司在承保范围A项下对任何您承租的,或在您承租期间或经所有人同意临时由您占有期间被火灾损坏的一个场所的“财产损失”所造成的损失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7. 在不违反上述第5.款规定的前提下,医疗费用之赔偿限额是本公司在承保范围C项下为任何个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所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本保险的保险赔偿限额分别适用于起始于声明事项中列明的保险期开始之日的每一连续的年度期限和任何少于12个月的剩余期限,,除非在本保单出具后,保险期限延长少于12个月的附加期限。该种情况下,为确定保险赔偿限额,附加期限将被视为是前一保险期限的一部分。

第四节 商业综合责任之基本条款

1. 破产

被保险人或其财产之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不会免除本公司根据承保范围所应承担之责任。

2. 抗辩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h. 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a). 当发生可能引起索赔之“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时，应包括：

- (1) “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发生的经过、时间和地点；**
- (2) 任何受害人及见证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3) “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引起的任何伤害或损失的性质和位置。**

b). 如果任一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或被提起“诉讼”，您必须：

- (1) 立即记录该索赔或“诉讼”详情及接到索赔或“诉讼”之日期；且**
- (2) 尽快通知本公司。**

您必须确保本公司尽早收到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c). 您和任何其他有关被保险人必须：

- (1)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您收到的、与该等索赔或“诉讼”相关的要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书之副本；**
- (2) 授权本公司获取记录和其他资料；**
- (3) 协助本公司对该等索赔进行调查、解决或对“诉讼”进行抗辩；且**

(4) 在其他个人或组织对于因适用于本保险的伤害或损失而需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本公司要求，须协助本公司对该个人或组织行使权利。

3. 对本公司的法律行动

在本保险下，任何个人或组织无权采取以下措施：

- a. 使本公司作为一方加入到或使本公司卷入一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的“诉讼”；或**
- b. 除非完全遵守本保险之所有条款，向本公司就本保险提出诉讼。**

个人或组织可根据同意的和解或对被保险人的终审判决，向本公司提出“诉讼”

要求赔偿；但对不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条款下的损失，或超出所适用之保险赔偿限额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之责。同意的和解指由本公司、被保险人和索赔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及责任之弃权。

4. 其他保险

对于本公司根据本保险之承保范围A或B负责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如有其它有效可收的保险单存在，则本公司的责任范围限于下列情况：

a. 底层保险

除非b项适用的情况外，本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险为底层保险。如果本保险为底层保险，本公司的责任范围将不受影响，除非任何其他保险亦为底层保险。此时，本公司将按c项所述方法与该其他保险共同承担赔偿金额。

b. 超赔保险

本保险对以下保险赔偿金额的超额部分负赔偿之责：

(1) 以下任何其他保险，不论其为是底层保险、超赔保险、或有保险或任何其他基础的保险：

(a) 该等保险生效期早于本保险单声明事项中所示的本保险期的起始日期，并以非索赔发生制作为赔偿基础适用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且：

(i) 本保险声明事项中没有列明追溯日；或

(ii) 其他保险在本保险声明事项中列明的追溯日后仍在其保险期限内；

(b) 该等保险单属于对“您的工作”提供的火险、附加险、承建商险、安装险或其他类似保险；

(c) 该等保险单是对您租用的、或经所有者同意临时占用之场所提供的火灾保险；

(d) 该等保险单是为赔偿您作为承租人对您租用的、或经所有者同意临时占用之场所的“财产损失”的责任而购买；或

(e) 对因维护或使用飞机、“汽车”或船舶导致之损失，但以其不受第一节—承保范围A—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中的除外责任g.之约束为限。

(2) 您可适用的覆盖场所或运营、或产品及已完成的运营产生的损害之赔偿

责任的任何其他底层保险，且为此您已经通过附加批单被添加为附加被保险人。

当本保险为超赔保险单时，本公司并无义务在承保范围**A**或**B**项下，为被保险人对任何“诉讼”进行任何其他保险人有责任进行的抗辩。如无其他保险公司进行抗辩，则由本公司承担抗辩之责，但本公司将有权获得被保险人向其他保险人进行追偿之权利。

当本保险作为其他保险的超赔保险，本公司将仅对超过以下各项金额之本公司分担的损失金额，如有，进行赔付：

- (1) 在无本保险的情况下，其他保险应付的赔偿损失总金额；及
- (2) 所有其他保险中所有免赔额和自保金额之总和。

本公司将与任何其他保险分担剩余的损失（如有），此类其他保险在本超赔保险条款中未被提及，且并非特别为本保险声明事项列明之赔偿限额之超额部分购买。

c. 共同承担方法

如果所有其他保险允许等额分摊，本公司亦按此方法办理。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公司等额分摊赔偿直至该被保险人之赔偿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获得赔偿，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任一其他保险不允许等额分摊，本公司将根据保险赔偿限额进行分摊。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应负之赔偿金额以该保险公司之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在所有保险人适用的总赔偿限额中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5. 保险费审计

- a.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规则与费率计算本保险单之承保范围下所有之保险费。
- b. 保险单所列保费仅为预付保费。在每个审计期满时，本公司将计算审计期内应付之实际保费，并通知第一指定被保险人。审计保费和追溯保费的到期日为账单上显示的到期日。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与所付的保险期的审计保费金额超过应付之实际保费，本公司将退还给第一指定被保险人超额部分。
- c. 第一指定被保险人须保留本公司计算保费有关之资料，并根据本公司要求随时将其副本提供给本公司。

6. 陈述

鉴于接受本保险单，您同意：

- a. 声明事项中的叙述是准确完整的；
- b. 该等叙述乃基于您在此对本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且
- c. 保证声明事项中所有叙述是真实的。

7. 被保险人之区别对待

除了有关保险赔偿限额及对第一指定被保险人特别指定的权利或义务外，本保险单提供的保险：

- a. 视每一指定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唯一之指定被保险人；且
- b. 分别适用于任何一位被索赔或“诉讼”被提起的被保险人。

8. 如果本公司不续签保险单

如果本公司决定不续签本保险单，本公司将在到期日的至少30天以前，将不续签的书面通知邮寄或递送至声明事项中列明的第一指定被保险人。

如果邮寄该通知的，则邮寄之证明足够作为已通知之证明。

本公司将向声明事项中的第一指定被保险人提供以下有关本次及过去三年中本公司已向您签发的任何之前的综合责任索赔发生制保险单的信息：

- a. 本公司依据第四节—发生意外事故、侵权行为、提出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第2.a段获得通知的，之前未向任何其他保险人报告的每次“意外事故”的清单及其它记录。本公司将同时提供“意外事故”的日期及简要描述，如果本公司收到的通知中包括该等信息。
- b. 在任何可适用的综合保险赔偿总限额和产品-完工操作之赔偿总限额项下，分别表述的赔付款额和保留金额的保险年度总结。

保留的金额将基于本公司的判断。其应可变更，并不应被视为最终解决的价值。

未经本公司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索赔人或其代表披露本信息。

如果本公司撤销或选择不续签本保险单，本公司将在保单终止日的至少30天以前提供该信息。在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只有在保险期结束后60天内收到第一指定被保险人书面要求时，方提供该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接到要求后45天内提供该信息。

本公司为公司商业目的汇编索赔及“意外事故”信息，且将合理谨慎进行。向第

一指定被保险人提供该等信息时，本公司并不向被保险人、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或代表其提供该等信息给到的其他任何人作出陈述或保证。即使本公司无意地提供不准确的信息，撤销或不续签仍生效。

第五节 – 延长报告期限

1. 本公司将提供一个或多个延长报告期限如下，如果：
 - a. 本保险单被撤销或不续签；或者
 - b. 本公司用如下保险更新或更换本本保险单：
 - (1) 该保险有追溯日，且晚于本保险单的声明事项中表明的日期；或者
 - (2) 该保险不适用于以索赔发生制为基础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个人和广告侵害”。
2. 延长报告期限并不延长保单期限或变更已提供的承保范围。它们仅适用于对以下的索赔：
 - a. 在保单期限结束前但不早于在声明事项中表明追溯日（如有）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
 - b. 在保单期限结束前但不早于在声明事项中表明追溯日（如有）发生的侵权行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一旦生效，延长报告期限不得撤销。
3. 一项基本延长报告期限将自动被提供而无需额外费用。该期限开始于保单期限终止时并将持续：
 - a. 三年，如果对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索赔是由于一起“意外事故”造成的，且该“意外事故”已经按照第四节第2.a.款一发生意外事故、侵权行为、提出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的规定在保单到期后不迟于60日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报告；
 - b. 五年，如果对于“个人和广告损害”的索赔是由于一起侵权行为造成的，且该侵权行为已经按照第四节第2.a.款一发生意外事故、侵权行为、提出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的规定在保单到期后不迟于60日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报告；
 - c. 六十日，如果引起索赔的“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以前未向本公司报告。

该基本延长报告期限不适用于已由您购买的任何后续保险所承保的索赔，或即使承保但所适用的保险金额已经付尽的索赔。

4. 该基本延长报告期限不恢复或增加保险赔偿限额。

5. 任意延长报告期限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只有通过批单背书并且补缴保费才能获得。这种延长的报告期限是在第三段中阐述的基本报告期限结束以后才开始计算的。

被保险人必须在标准的 60 天延长报告期结束之前提交书面的申请给保险人。且生效必须基于被保险人已支付增加的保费，否则申请延长报告期是无效的。

保险人将根据现有的承保条件和和费率决定的附加保险费金额。同时，我们也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被保险的风险；
- 2) 以前承保的产品类型和销售额；
- 3) 在本保险承保内，关于未来损害赔偿的限额
- 4) 其他相关的因素

增加的保费将不超过本保险条款年保费的 200%。

在背书文件中阐述的条款必须要与本章节内容一致，并适用于延长的报告期限。包括在有效的保险条款下，延长报告期开始之后的，使得第一次索赔有效的条款。

6. 在有效的延长报告期限内，保险公司将提供下面描述的补充总计赔偿限额，但这仅仅是对在延长报告期限内的第一次索赔。

这种补充的总计赔偿限额与如下已经明确规定的保险条款中的赔偿限额的资金数额是一致的：

总计赔偿限额

产品销售的总计限额

第三节的第二段和第三段-保险限额将顺应得修改。人身损害和广告损害的限额，以及在第三节 4 到 6 段中阐述的每次事故限额以及条款中申明的出租场所的损伤的限额也继续适用。

第六节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广告”指以吸引顾客或拥护者为目的，向公众或特定市场分区广播或发布的、关于您的商品、产品或服务的通告。在本定义中：
 - a. 公布的通告包括设置于互联网上或类似电子通讯方式上的材料；且
 - b. 就互联网网站而言，只有与您的商品、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以吸引顾客或拥护者为目的的部分才被视为广告。
2. “汽车”指：
 - a. 用于在公共道路上行驶而设计的陆面机动工具、拖车或半拖车，包括任何有关的附属的机械或设备；

- b. 按照获得许可或主要停放地区的强制性或金融性责任法律或机动车保险法所界定的任何其他陆上机动工具。

但“汽车”不包括“移动设备”。

- 3. “人身伤害”指任何人遭受的身体伤害、疾病或病症，包括任何时间内因此引起的死亡。

4. “承保区域”指

- a. 声明事项中关于“地域限制”的规定；
- b. 国际水域或空间，但伤害或损失需发生在包括在上述a项中的任何地域之间的旅途或运输过程中；或
- c. 世界任何地方，如果伤害或损失发生于：

(1) 您在上述a项中列明的区域制造或销售的商品或产品；

(2) 某个居住在上述a项中列明的区域的人进行的活动，但某人正为了您的经营业务短期离开该区域；或

(3) 网上或类似电子通讯方式上发生的“个人或广告伤害”

前提是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的的责任根据在上述a项列明的区域内对事实提起的“诉讼”或由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决定。

- 5. “雇员”包括“租借工人”。“雇员”不包括“临时工人”。
- 6. “执行管理人”指担任由您的执照、宪章、章程、细则或任何其他类似管理文件所设立职位之人。
- 7. “敌意之火”指变得无法控制的、或自突破其预期区域的火。
- 8. “受损坏之财产”指“您的产品”或“您的工作”之外的其他有形财产，由于以下原因不能使用或不能充分使用：
 - a. 其构成“您的产品”或“您的工作”的一部分，而“您的产品”或“您的工作”已知或被认为有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或
 - b. 您未能履行合同或协议之条款；但该财产通过以下方法可恢复使用：
 - a. 对“您的产品”或“您的工作”进行修理、更换、调整或拆除；或

b. 您履行了合同或协议之条款。

9. "可保合同"指:

- a. 场所租约。但场所租约中约定就您租赁或经业主同意临时占用的场所发生的火灾而赔偿任何个人或组织赔偿金的部分不属于"可保合同";
- b. 铁路旁轨使用协议;
- c. 任何通行权或许可协议,但在铁路50英尺范围内的建造或拆除作业除外;
- d. 根据法令对市政当局的赔偿要求,但应市政当局要求施工者除外;
- e. 电梯维护协议;
- f. 与您经营业务(包括为市政当局进行的工作有关的对市政当局的赔偿)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的那一部分,据此您承担另一方民事侵权责任对第三方个人或组织之"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民事侵权责任指在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依照法律所要承担的责任。

f段不包括下列任何合同或协议的部分:

- (1)根据该部分就建造或拆除作业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铁路进行赔偿,该等建造或拆除作业在任何铁路设施50英尺范围内进行,且影响到任何铁路桥梁或架柱、铁轨、路基、隧道、地下道或交叉路口;
- (2)由于下列各项,就相关伤害或损失对建筑师、工程师或勘查师进行赔偿的部分:
 - (a)筹备、同意或未能筹备或同意地图、店铺图样、意见、报告、勘查、场序、顺序改动、图样和细节;或
 - (b)指示、指令或未能指示、指令,且该行为为伤害或损失的根本原因;或
- (3)如果被保险人为建筑师、工程师或勘查师,根据该部分,由于其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在以上(2)项中列明的内容和监督、检查、建筑或工程服务造成伤害或损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

10. "租赁工人"指劳动力租赁公司按照该公司与您之间的协议租赁给您用于履行与您的业务运营有关职责的人。"租赁工人"不包括"临时工人"。

11. "装载或卸载"指下列情况下对财产的处理:

- a. 财产从为搬运之验收之地被搬运上飞机、船舶或"汽车"后;

- b. 财产装载于飞机、船舶或“汽车”时；或
- c. 财产从飞机、船舶或“汽车”上被搬运至最后目的地。

但“装载或卸载”不包括使用非附于飞机、船舶、或“汽车”上的机器设备(手推车除外)所作的财产搬运。

- 12. “移动设备”指以下任何种类的陆上机动工具，包括其所有附属机械或设备：**
- a. 主要在公共道路以外的地方使用的推土机、农业机械、铲车和其他车辆；
 - b. 专为在您拥有或租借的场所或其相邻道路上使用的车辆；
 - c. 履带式车辆；
 - d. 主要为以下各项永久性安置提供可移动性而运营的车辆，无论其是否为自有动力：
 - (1) 动力起重机、铲车、装卸机、挖掘机或钻孔机；或
 - (2) 建造或铺设道路之设备，例如平路机、刮土机或压路机；
 - e. 未列入以上a、b、c或d项的非自有动力运输工具，且主要为以下各项永久性附属设备提供可移动性而运营的运输工具：
 - (1) 空气压缩机、泵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造清理、地球物理勘测、照明和井下设备；或
 - (2) 用于升降工人之车载升降台和类似设备；
 - f. 未列入以上a、b、c或d项的、主要以客运或货运以外目的而运营的运输工具。

但是有以下各种永久性附属设备之自有动力运输工具不是“移动设备”，而被认为是“汽车”：

- (1) 主要为以下目的而设计的设备：
 - (a) 清除积雪；
 - (b) 道路保养，但不用于建造或铺设道路；
 - (c) 道路清扫；
- (2) 安置于汽车或卡车底盘、用于升降工人的车载升降台和类似设备；及

(3)空气压缩机、泵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造清理、地球物理勘测、照明和井下设备。

但是，“移动设备”不包括按照获得许可或主要停放地区的强制性或金融性责任法律、或其他汽车保险法律所界定的陆上机动工具。按照强制性或金融性责任法律、或其他汽车保险法律所界定的陆上机动工具被视为“汽车”。

13. “意外事故”是指一次事故，包括在连续或重复暴露于同一有害状况下之事故。
14. “个人和广告侵害”指伤害，包括附随的“人身伤害”，由下列一项或多项侵犯引起：
- a. 非法逮捕、拘押或监禁；
 - b. 恶意控告；
 - c. 房屋所有人、房东或出租人或代表上述人士行为的人非法进入，或将他人驱逐出其所占有的房间、住宅或场所，或侵犯他人私人占有该房间、住宅或场所的权利；
 - d. 以任何方式的口头或书面公布诽谤个人或组织，或诋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的材料；
 - e. 以任何方式的口头或书面公布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材料；
 - f. 在您“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或
 - g. 在您“广告”中侵犯他人版权、商业外观或标语。
15. “污染物”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雾、蒸汽、煤烟、浓烟、酸、碱金属、化学品和废物。废物包括待循环、复原或再生的材料。
16. “产品—完工操作风险”：
- a. 包括所有发生在您所有或租赁的房产以外的由“您的产品”或“您的工作”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除非：
 - (1)产品仍由您实际占有；或者
 - (2)工作尚未完成或被遗弃。但是，“您的工作”的完成时间将以下列时间中最先发生的为准：
 - (a)您合同规定的所有的工作已经完成。

(b) 如果您的合同规定有多于一处的工作场所，则当所涉及场所的所有工作都完成时。

(c) 当在一个工作场所完成的工作的部分已经为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施工之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用于其预定目的使用时。

某项工作虽需要服务、维护、校正、维修或更换，但其他方面皆已经完工，则视为该项工作完成。

b. 不包括由下列事项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 财产的运输，除非损害或损失是由并非您所有或操作的交通工具的状况造成，且该状况是由任一被保险人“装载或卸载”该交通工具造成。

(2) 工具、未安装设备或被抛弃的或未使用的材料的存在；或者

(3) 产品或操作，列于声明事项中或保单中对此的分类表明完工操作适用综合保险赔偿总限额。

17. “财产损失”指：

a. 对有形财产的实际损害，包括由此产生的对该财产的使用损失。所有该使用的损失应被视为发生在导致它的实际损害发生之时；或者

b. 无实际损害的有形财产的使用损失。所有该等使用损失应被视为发生在导致它的“意外事故”发生之时发生。

为本保险之目的，电子数据不是有形财产。

如在本定义中的使用，电子数据指存储的、创建的或使用的，或传播至电脑软件或从电脑软件传播来的信息、事实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驱、磁带、驱动器、电池、数据处理装置或任何其他与电子控制设备共同使用的媒体。

18. “诉讼”指民事程序，在该程序中，本保险适用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个人和广告损害”造成的赔偿金被主张索赔。“诉讼”包括：

a. 仲裁程序，在该程序中，该等赔偿金被索赔，且被保险人必须提交或经本公司同意提交给该程序；或

b. 任何其它争议解决程序，在该等程序中，该等赔偿金被索赔，且被保险人经本公司同意提交给该程序。

19. “临时工人”指提供给您的，代替休假中的永久“雇员”的人，或用于完成季节性工作或短期工作的人。

20. “义务工人”指不是您“雇员”的人，但按照您的指示而行动并在您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奉献他的/她的工作，您或任何其他人并不因为他们为了您工作而支付费用、薪水或其它报酬。

21. “您的产品”

a. 指：

(1)除房地产外由下列人员生产的、销售的、处理的、分销的或处置的任何货物或产品：

(a)您；

(b)您名义下的其它交易；或者

(c)您已收购其业务或资产的人或组织；以及

(2)与该等货物或产品相关的集装箱(交通工具除外)、材料、部件或设备。

b. 包括

(1)在任何时间做出的关于“您的产品”的适合度、质量、寿命、性能或使用的保证或陈述，和

(2)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指示。

c. 不包括出租或放置用于他人使用但并未被销售的自动贩卖机和其它财产。

22. “您的工作”

a. 指：

(1)您或代表您所做的工作或操作；以及

(2)与该等工作或操作相关的所提供的材料、部件或设备。

b. 包括：

(1)在任何时间做出的关于“您的工作”的适合度、质量、寿命、性能或使用的保证或陈述，和

(2)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指示。

附加条款

1. 责任限额含抗辩费用

兹经双方同意，由美国/加拿大地区的索赔引起的补充支付将消耗保单声明事项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当判决、和解或补充支付的金额达到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后，我们抗辩的权利和义务就会终止。

补充支付需要扣除保单中规定的免赔额

2. 销售商扩展条款（不指定经销商）

第二章-被保险人资格经修订以明确被保险人还包括经销商，但仅限于承保此经销商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分配、销售以上所载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所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以下责任保单不予赔偿：

- a) 经销商依照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应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也应由经销商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b) 未经记名被保险人授权同意的任何明示保证；
- c) 由经销商故意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所作的任何物理或化学形态的改变；
- d) 重新包装；除非打开包装仅仅是为了检验、展示、测试或在生产商的指示下对产品的部件进行替换，并且以原包装材料进行重新包装；
- e) 在与分销或销售“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有关的经营活动中，经销商未能按其已承诺的，或通常应由其提供的，对产品进行检验、调校、测试或维护等相关服务；
- f) 展示、安装、保养或维修，但在经销商的场所进行的与被保险产品销售有关的上述活动不在此限；
- g) 已由记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根据经销商的要求或已被经销商贴记标签或重新贴记标签、或用作其他物品或物质的包装材料、部件或组成部分的；

本保险不承保向记名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产品，或者该产品所需成分、零部件或包装的任何其他被保险的机构或个人。

3. 30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任何时候本公司希望取消保单，则需提前_30天通知到被保险人（情况允许的话）或如任何时候被保险人需取消保险终止保险责任，通知保险公司后即时可生效，则保单可终止，且保险公司就从取消保险之日起计算未尽期限之保费按比例退还被保险人。

4. 多宗索赔归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因被保险产品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损失/广告侵害的保障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同一批准备的或获得的或卖出后同样处理方法的商品或产品一批商品或产品导致一人以上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所有这些由一批产品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将视作由于同一原因引起，被保险人首次收到书面索赔的日期将被视为判断保单理赔年度的标准。

双方同意，处理方法是指任何用同等比例要素去制造产品的任何方法。

5. 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的保费计算如下：保费等于各方同意的费率乘以预期年销售额。保单满期后的60天内，被保险人将提供实际年销售额给保险人或经纪公司。

如果实际销售额高于预期值，那么被保险人将根据保单费率支付差额保费。

如果实际销售额低于预期值，那么保险人将根据保单费率退回差额保费，但是保费不得低于93,300美元。

6. 承保指定国家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领土和管辖权条款通过，内容如下

"承保地域"指：

(1) 下述指定国家：

指定国家为 _____ 全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2) 国际水域或空域，但仅当伤害或损失发生在往来于上述(1)中所列承保国家的任何地点间的旅行或运输过程中。

如"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则"保险人"将补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如"保险人"无法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则"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补偿"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事前同意而向第三方支付的金、费用及辩护费用。

(3) 此政策适用于在以下国家内交付或从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获得一审判决：
全世界

7. 保单生效于被保险产品都完全符合销往地相关强制或自愿安全标准或其他可行条例准则

其他参照标准保单条款

除外条款

1. 责任险2000年问题除外条款

千年虫问题这里是指在其他电子设备中由于涉及到 2000 年的日期变更, 或其他之前、之间、或之后的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等等, 引起包括计算机系统、硬件、程序/软件、芯片、媒体、集成电路以及相似装置在内的错误执行而导致被保险财产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保险方无义务补偿任何被保险财产由于如下计算机系统(不管该系统属于或不属于被保险方)引起的损失, 或身体伤害以及死亡, 法律责任以及任何和法律手续相关的间接费用, 检验, 技术顾问等等。

1. 错误认可任何数据;
2. 无能力读取、保存、保留、检查、操作、加工任何数据或信息, 或释放指令, 而造成错误认可数据;
3. 任何的数据损失, 或因为在分配数据时或之后, 由于程序和计算机软件指令而造成错误读取、保存、保留、检查、操作、加工任何数据
4. 涉及到 2000 年的日期变更, 或其他之前、之间、或之后的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计算等等的错误计算、比较、区别、排序或加工数据。
5. 任何预防性的或补救性的改变, 变更或更正任何的计算机系统、硬件、程序/软件、芯片、媒体、集成电路或相似的装置, 包括闰年的计算。

在此保单下的其他措辞和条件保持不变。

2. 铅除外条款

此保险不适用于由关于含铅的或铅产品、材料、或物体的有毒物质引起的任何受伤、破坏、费用、损失、责任或法律义务。此除外条款适用于铅的任何形式, 但不局限于固体、液体、气体和烟雾。

3. 绝对污染除外条款

不管在此保单里有任何相反的规定,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不能适用于:

- (1) 由于世界上任何地方实际的或可能的污染物排放、释放、溢出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2) 根据政府指引或要求, 被保险人、公司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污染进行测试、监控、整理、清理、治理、解毒或中和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3) 政府、个人或组织对污染进行测试、监控、整理、清理、治理、解毒或中和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

污染是指任何固体的、液体的、气态的或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 包括烟尘、水蒸气、烟灰、烟、酸性物质、碱金属、化学物质和消耗物质。消耗物质包括将要或已经循环回收的物质。

4. 绝对石棉污染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能适用于：

(1) 任何时候由于生产、挖掘、使用、销售、安装、清理、分发、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埃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身体不适、疾病、职业病、残疾、受惊、死亡、精神上的痛苦或创伤的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人对其他人因生产、挖掘、使用、销售、安装、清理、分发、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埃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身体不适、疾病、职业病、残疾、受惊、死亡、精神上的痛苦或创伤的赔偿责任；

(3) 对被保险人因生产、挖掘、使用、销售、安装、清理、分发、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埃而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主张赔偿的诉讼请求进行辩护产生的任何责任。

另外，一旦已经存在的责任限制条款由于本批单规定了请求赔付和/或损失赔偿为除外责任而变得执行力衰退或疲乏，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将不会减少到执行力衰退或疲乏的责任限制条款，而是，将继续对超过清单中特约条款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核能责任除外条款

不管在此保单里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此保险被认定为从属于如下核能责任除外条款：

1. 此保险不适用于如下：

A. 任何责任保险项下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1) 至于此保单下的被保险人方，也是指由核能责任保险协会、相互原子能责任保险商、加拿大原子能保险协会、以及他们任何一个继承者签发的保单下的被保险人方；或可能指只适用于超越责任限度而起终止作用的任何此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方。

2) 由核材料的有害物质产生的。至于任何个人或机构，依据 1954 年的原子能法令或其中的任何法律修正案，都被要求维持财政保护。至于被保险人方，如果未被签发保单，根据由美国或其中的任何代理机构一起参加订立的协议，和任何个人或机构一起都可以有资格向美国或其中的任何代理机构得到补偿。

B. 在任何医疗支付保险下，由任何个人或机构操作核设施所引起的以及核材料的有害物质所引起的身体伤害所产生的费用。

C. 在任何责任保险下，由核材料的有害物质所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1) 核材料是在被保险人方或代表被保险人方拥有或操作的任何核设施中产生的，或从某些地方排放或分散出来的。

2) 在废燃料或废物被被保险人方或代表被保险人方的一方所持有、搬运、使用、加工、储藏、运输、或处理时，含有核材料。

3) 和任何核设施的计划、建设、维修、操作以及使用有关的被保险方的服务、材料、零配件或设备的分配所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但是如果此设施位于美国或加拿大，此除外条款仅适用于由此设施引起的财产损失以及因此的任何财产。

2. 批单里使用的术语解释

有害物质包括放射性的，有毒的，或爆炸物。核材料是指源材料、特殊核材料、或附属材料。在 1954 年的原子能法令中或其中的法律修正案里，都有源材料、特殊核材料、和附属材料的解释。废燃料是指被用在核反应堆或被暴露在核反应堆辐射下的任何燃料元素或燃料组成部分，固体或液体的。废物是指任何含有附属材料而不是尾料的废材料，或指由铀或钚提炼或浓缩加工而产生的废物，其中任何一种加工主要是作为源材料的成分；以及任何个人或机构操作核设施（有长两段的定义）所产生的废物。

核设施的定义：

(a) 任何核反应堆

(b) 被设计用来分离铀或钚的同位素设施，加工或利用废燃料的设施，以及搬运、加工、或包装废物的设备或装置

(c) 任何被用作加工、制造、或炼制特殊核材料的设备或装置，如果在任何时候，在这种设备或装置放置的地方，在被保险人保管的这种核材料的总重量等于或超过 25 克的钚或铀 233，或其中的任何组成，或 250 克的铀 235。

(d) 任何被用作储藏或处理废物的建筑物、盆地、洞、房屋以及其他地方，包括前面描述的任何东西所放置的地方，在这个地方所进行的所有操作，以及所有用做这些操作的房屋等。

核反应堆是指在一个自给连锁反应中被设计用作支持核裂变或自制大量临界核裂变材料的设备。

财产损失包括所有形式的财产辐射污染。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硅土或类似粉尘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推定、可能或怀疑吸入、摄取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人身伤害。

2、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推定、可能或怀疑接触、暴露于、存在或表现为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财产损失。

3、完全或部分由于降低、测试、监测、清除、移动、容纳、处置、解毒、中和、补救、处理或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它方回应、评估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硅土系指二氧化硅（体现为晶体、非晶体或杂质）、硅土微粒、硅土粉尘或硅土化合物。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硅土相关粉尘系指硅土和其它粉尘、微粒的混合物或组合

体。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7. 电磁波辐射及无线电波除外条款（适用于电子产品）

A. 此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对电磁波辐射及无线电波的实际的、所谓的或有威胁的暴露而产生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广告损失或个人侵害。

此保险不适用于由如下任何情形引起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

要求或命令任何被保险方或其他方对产品进行如下测试：监视、移动、自制、削弱或压制，或相当于评估电磁波辐射及无线电波的影响。由于以上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政府或其他方或代表政府的一方或其他方，对电磁波辐射及无线电波或无线电话或手提无线电话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如下：

由电死或电击引起的身体伤害、个人侵害或广告损失，或由动力高峰引起的财产损失。

在所有的定义中，附加如下定义：

电磁波辐射及无线电波是指如下任何一种：

电场、磁场以及电磁场；由电流产生的辐射；

射频或微波辐射。

8. 雇员身体伤害除外条款

不管在此保单里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人雇员出于工作原因及在工作过程中遭受的身体伤害、身体不适、疾病、职业病、残疾、惊吓、精神痛苦或精神创伤，以及死亡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战争及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声明，批单在下列条件下可以对保单进行修改：

在任何“除外条款”部分，战争完全被删除而被下列词语所替代：

战争、武装行动、战争状态造成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失”，“个人伤害”。战争包括内战，起义，入侵，外国人敌对行为，国内暴乱，国内党派斗争引起的暴乱，军事政变，叛乱或革命。

所有“除外条款”部分可以以下列除外责任为补充进行修改：

由于恐怖主义或与恐怖活动有关的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为火灾、抢劫、或偷盗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恐怖主义”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其是否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

权力机构、或军事武装力量有联系，对人身或财产使用或威胁性的使用武装或暴力，或对人的生命或财产产生危险的行为，或干扰或破坏电力或通信系统的行为，且这些行为确实威胁或胁迫了政府，人民群众的利益，或扰乱了经济。

“恐怖主义”还应包括美国政府认为是恐怖主义的行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措辞和条件不变。

其他参照标准保单条款

<完>

PICC